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富临长运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富临长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富临长运99.9699%的股权；富临长运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05228W，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注册资本为16,004.0879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汽车货运等。

(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富临长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9,428.56万元，净资产为45,447.59万元，营业收入为65,453.08万元，净利润为13,056.7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一)被担保人富临长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富临长运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定, 公司为富临长运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为富临长运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截至本公告日, 除上述担保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